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营口沿海债；
- 3、债券代码：127098.SH（上海），1580014.IB（银行间债券）；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
- 6、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 7、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 8、债券余额：15 亿元；
- 9、票面利率（当期）：6.45%；
-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第 3 至第 7 年每年的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2、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3、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事项已经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原有的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务债权、经营业务均由变更后的“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公司更名事宜对债务的付息、兑付均不构成影响。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亦不涉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名称、

简称或代码的变更。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丁占武	贾真贤
董事	丁占武、邵振锋、王春雨、寇军英、崔晏宁、高艳梅、王东晖	贾真贤、杨治国、夏军、宋洋、彭作民、丁占武、宫运海
监事	王海燕、迂彬、辛闻、段珊珊、孙朝杰	李颂、孙朝杰、邵振锋、毕鑫、邹航
高级管理人员	丁占武	夏军、宫运海、杨治国

上述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及时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四、投资风险提示

若发行人名称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晓荣、郭建林

联系电话：010-8836606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